

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洪贵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洪贵萍

项目负责人：洪贵萍

编制人员：吴育才

建设单位：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
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
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

编制单位：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
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
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下简称“本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本阶段实际生产能力：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5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 236 号）（附件 1）。				

	(7)《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附件 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喷砂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表 2 标准	120 mg/m ³
					3.5 kg/h
	冷镦废气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油雾	有组织排放 表 2 标准	30 mg/m ³
	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表 1 标准	60 mg/m ³
					2.5 kg/h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0 mg/m ³
			SO ₂	有组织排放	200 mg/m ³
			NO _x	有组织排放	30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级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表 2 标准	1.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排放浓度限值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8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昼间 噪声	3 类	65	dB (A)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相关规定。				
	主要污 染物总 量控制 指标	泉南环评[2024]表 236 号	总量应控制在其核定范围内，VOCs 总量指标 为 0.0046 吨/年。SO ₂ ≤0.0868 吨/年， NOx≤0.1303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本公司原有工程的环评《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6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 74 号，环评设计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原有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000 万套。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用地面积为 4341.42m²），不新增用地，新增投资 1000 万元，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扩产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2]表 236 号，见附件 1）。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总生产规模为年总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扩建项目与原有工程处于同一生产场所，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相互依托。

由于市场原因，扩产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开工，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6 月 7 日投入调试运行。本阶段聘有职工 25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生产时间 10 小时（8:00-20:00）。生产规模为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500 万套。本阶段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于是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组织启动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由于扩建项目与原有工程处于同一生产场所，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相互依托，因此本阶段环保验收总生产规模应包括原有工程（阶段性竣工）的生产规模。即：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000 万套，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500 万套规模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第 45 号令）规定项目属于名录中——“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中的“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项”，实行排污简化管理。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CAWTJN06001Z）。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1。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101号，具体地理坐标为： $E118^{\circ} 28' 37.189''$ ， $N24^{\circ} 57' 28.018''$ 。项目北侧为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山林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4。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续表二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本阶段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年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的水量 30t/a。

生活用水：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住厂，根据自来水水表用水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25t/d（3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t/d（300t/a）。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阶段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详见图 2-2、2-3。

（1）冷镦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项目冷镦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2）冲压、喷塑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项目冲压、喷塑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1）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喷塑废气，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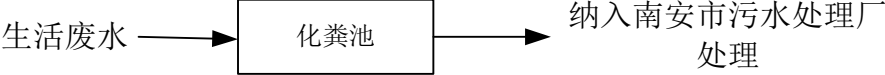
（3）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有抹布、焊渣、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冷镦油（废油）、金属边角料、原料空桶、废塑粉、职工生活垃圾。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工程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由于项目分阶段建设，因此本阶段的产品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有减少；喷砂废气处理设施由袋式除尘器变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是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的变动情况，因此以上的变动内容均属于正确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不属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	pH、COD、BOD ₅ 、SS、氨氮	间歇排放	化粪池	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用水	生产过程	SS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主要为喷砂、冷墩、喷塑、固化、液化气燃烧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喷砂废气	喷砂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冷墩废气	冷墩工序	油雾、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油雾净化器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	燃气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无组织排放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冷墩、燃气固化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空气稀释、车间阻隔	大气环境
喷塑废气、焊接废气	喷塑工序、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滤芯+袋式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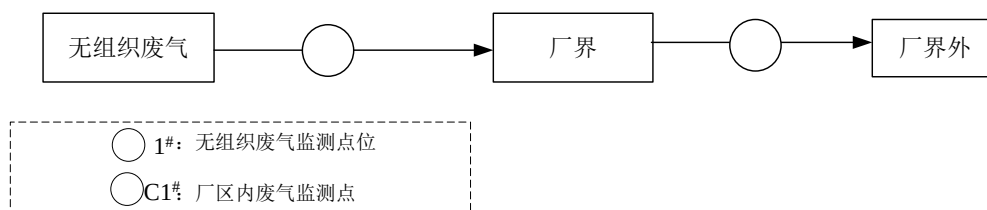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镦机组、喷塑流水线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通过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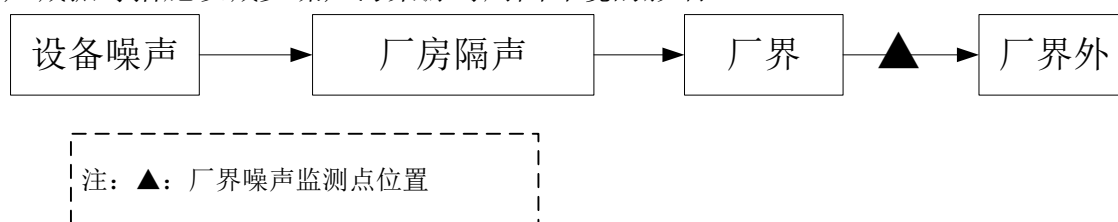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粉、废活性炭、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冷镦油（废油）、废机油、废油抹布、原料空桶，职工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调试阶段产生量 t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法
1	金属边角料	28.23	116	收集后由吴春生回收利用，回收利用协议详见附件 4
2	焊渣	0.0017	0.007	
3	焊接烟尘	0.0002	0.001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9	3.7	
5	废塑粉	0.41	1.7	回用于生产
6	废活性炭	0	0.04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后期产生收集后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5）
7	含油金属边角料	0.073	0.3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后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8	废冷镦油（废油）	0.17	0.7	
9	废机油	0.0146	0.06	
10	生活垃圾	1.1	4.5	张坑村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	废油抹布	0.0015	0.006	混入生活垃圾由张坑村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冷镦油空桶	4 个	18 个/年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5
13	机油空桶	0 个	1 个/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420t/a）经化粪池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镦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一般固废中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干料金属边角料等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空桶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厂家统一清运回收；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含油金属边角料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相关冶炼单位回收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总结论	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预计年增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扩建，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生产，新增冷锻成型及喷涂工序。其中，喷涂工序采用塑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作为原料、液化石油气为烘干燃料。扩建后，项目年总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布局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用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应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生产作业时车间应密闭，喷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冷锻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避免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超标。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置，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落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含油金属屑、废油、废冷镦油、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等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废金属边角料（不含油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粉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经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环境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

6.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1)有组织废气：喷砂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冷镦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限值，颗粒物（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油雾排放限值。喷涂、固化及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管理要求（尾气排放按鼓励排放限值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应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三、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0868$ 吨/年， $\text{NO}_x \leq 0.1303$ 吨 / 年，相关排污权指标应于项目投产前按有关要求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获取； $\text{VOCs} \leq 0.0046$ 吨 / 年，由福建省南安市锐登鞋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0.0055吨/年。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五、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1312050354），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和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规格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YQ-SPY-01	2026.03.2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20mg/m ³	MA55/A 电子天平	YQ-TP-05	2026.03.2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CSY-04	2025.08.1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格林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JCP-HB 林格曼黑度图	YQ-HDT-01	/
噪声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跟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SJJ-01	2025.11.05

表 5-2 项目主要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厂家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YQ-SJJ-01	2025.11.05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YQ-JZQ-01	2025.11.06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MH3041A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YQ-YQLS-01	2025.11.05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日本岛津	YQ-SPY-01	2026.03.29
电子天平	MA55/A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	YQ-TP-05	2026.03.3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YQ-CSY-04	2025.08.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YQ-CYQ-12	2025.11.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YQ-CYQ-13	2025.11.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YQ-CYQ-14	2025.11.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YQ-CYQ-15	2025.11.05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YQ-HDT-01	/

(2) 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表 5-3 检测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单位	上岗证号	职责
郭文炜	男	本科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审批
刘琦	男	本科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审批
王少军	男	大专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科大证[2021]001 号 国科大证[2021]002 号 国科大证[2021]004 号	采样
黄紫军	男	本科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科大证[2020]010 号	采样
叶显文	男	大专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科大证[2024]002 号	采样
李邦艳	女	本科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科大证[2024]003 号	检测
郑思雅	女	大专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科大证[2024]015 号 国科大证[2024]016 号	检测

王雅婷	女	大专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科大证[2024]017 号	编制
-----	---	----	--------------------	-----------------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 ④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
- ⑤本次监测的采样点位的设置及采样方法按 GB/T16157-1996 的规定执行，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 ⑥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 ⑦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数	全程序空白	空白测试值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标样值/允许值 (/)	测定值 (/)
非甲烷总烃	14	4	2	<0.07	0.07	/	/
颗粒物	14	/	/	<20	20	/	/
氮氧化物	6	/	/	<3	3	/	/

二氧化硫	6	/	/	<3	3	/	/
格林曼黑度	6	/	/	<1（级）	1（级）	/	/
油雾	6	/	/	<0.1	0.1	/	/
备注	检测项目废气油雾包于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11312110242。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数	全程序空白	空白测试值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标样值/允许值 (/)	测定值 (/)
非甲烷总烃	58	4	2	<0.07	0.07	/	/
颗粒物	34	/	2	<7(μg/m ³)	7(μg/m ³)	/	/

表 5-6 噪声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	检测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仪器检测前校准值 dB(A)	仪器检测后校准值 dB(A)	评价结果
噪声	8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	生产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施出口 (◎1 [#] -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废气量	3 次/日	2 天
冷墩废气	生产工序	油雾净化器	设施出口 (◎2 [#] -出)	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量	3 次/日	2 天
喷砂废气	生产工序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	设施出口 (◎3 [#] -出)	颗粒物、废气量	3 次/日	2 天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2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1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		4 次/天	2 天
	◎3 [#]		4 次/天	2 天
	◎4 [#]		4 次/天	2 天

表 6-3 厂区内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内监控点◎1 [#]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2 [#]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3 [#]		4 次/天	2 天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1 [#]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厂界南侧▲2 [#]			
厂界西侧▲3 [#]			
厂界北侧▲4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工况负荷达到 100%、98%、100%、100%。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验收监测期该厂生产工况见附件 3。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阶段设计年产量	当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6 月 30 日	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500 万套，年总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000 万套，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500 万套	日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67 万套，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3.33 万套	100%
7 月 1 日	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500 万套，年总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000 万套，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500 万套	日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63 万套，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3.27 万套	98%
7 月 22 日	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500 万套，年总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000 万套，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500 万套	日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67 万套，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3.33 万套	100%
7 月 23 日	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500 万套，年总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000 万套，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500 万套	日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67 万套，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3.33 万套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61.5~64.4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昼间噪声能达标排放。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2)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方法	样品编号	仪器名	仪器编号	采	样品
------	------	------	------	-----	------	---	----

				称及规格型号		样人员	保存运输方式
上风向	2025.06.30~07.0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506079 Q004-（01~08）	气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CYQ-12、13、14、15	黄紫军 叶显文 陈晓泰	样品箱避光保存
下风向 1			2506079 Q005-（01~08）				
下风向 2			2506079 Q006--（01~08）				
下风向 3			2506079 Q007-（01~08）				
车间内 1			2506079 Q008-（01~08）				
车间内 2			2506079 Q009-（01~08）				
车间内 3			2506079 Q010-（01~08）				
备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2025.06.30 天气：晴；主导风向：西北；风速：1.8~2.6m/s；气温：31.6~36.3℃；气压：99.4~99.5kPa； 2025.07.01 天气：晴；主导风向：西北；风速：1.9~2.8m/s；气温：31.9~36.3℃；气压：99.3~99.4kPa。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0.29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27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52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8mg/m³）。

续表七

②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6-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七

表7-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总量, t/a
			第一天小时均值	第二天小时均值	两日小时均值	第一天小时均值	第二天小时均值	两日小时均值	第一天小时均值	第二天小时均值	两日小时均值	
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出	1112	1108	1110	9.45	7.13	8.29	0.011	7.90×10 ⁻³	0.0095	0.0038
	颗粒物		1063	1283	1173	/	/	未检出	/	/	未检出	/
	SO ₂		1063	1283	1173	50	81	65.5	0.014	0.037	0.0255	0.0102
	Nox		1063	1283	1173	104	42		0.031	0.02	0.0255	0.0102
	烟气黑度		1063	1283	1173	<1	<1	<1	<1	<1	<1	<1
冷墩废气	油雾	2#-出	1715	1776	1746	0.5	0.6		8.58×10 ⁻⁴	1.07×10 ⁻³	0.001	0.003
喷砂废气	颗粒物	3#-出	3556	4522	4039	<20	<20	未检出	/	/	未检出	/
备注：项目运行时间为 10 h/d，年运行时间 300d/a，其中喷塑流水线运行时间为 4h/d，年运行时间 100d/a，项目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期间仅监测该指标）的工况负荷为 100%、98%，其余指标监测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工况负荷为 100%、100%，排放总量=速率×日运行小时 h/d×年运行天数 d/a÷平均工况负荷。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0.2 mg/m³，两日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kg/h，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2.5kg/h）；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两日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89mg/m³，氮氧化物两日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14 mg/m³，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排放标准（二氧化硫 200 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烟气黑												

度小于 1 级，排放级别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冷墩废气中油雾两日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0.7 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限值要求（油雾排放浓度 30mg/m³）；喷砂废气颗粒物未检出。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0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02 吨/年，小于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VOCs 总量指标为 0.0046 吨/年，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 0.0868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0.1303 吨/年），同时满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建设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工况负荷为 100%、98%、100%、100%。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喷砂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冷墩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废气进口均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核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3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小时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2 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高测值均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未检出，SO₂、NO_x 排放浓度最高测值均可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的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级别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冷墩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2[#]-出）有组织排放油雾排放浓度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限值要求；喷砂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未检出，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的等效声级范围为 61.5～6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昼间噪声能达标排放。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 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粉、废活性炭、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冷镲油 (废油)、废机油、废油抹布、原料空桶, 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16t/a, 焊渣产生量为 0.007t/a, 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3.7t/a, 集中收集后由吴春生回收利用; 废塑粉产生量为 1.7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4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 (调试期间尚未产生, 后期产生收集后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含油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3t/a, 废冷镲油 (废油) 产生量为 0.7t/a, 废机油产生量为 0.06t/a, 冷镲油空桶产生量为 18 个/年, 机油空桶产生量为 1 个/年,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 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废油抹布产生量 0.006t/a, 混入生活垃圾由张坑村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统一收集后由张坑村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及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新增主要污染物指标总量应控制在其核定范围内, VOCs 总量指标为 0.0046 吨/年, SO₂ 总量指标 0.0868 吨 / 年, NO_x 总量指标 0.1303 吨 / 年, 验收监测期间, VOCs 排放量为 0.0038 吨/年, SO₂ 排放量为 0.0102 吨/年, NO_x 排放量为 0.0102 吨/年, 均小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 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关标准排放限值, 可达标排放, 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决定的相关要求, 验收资料齐全, 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年总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1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500 万套，年总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000 万套，汽车、工矿机械紧固件螺栓 500 万套		环评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4]表 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CAWTJN06001Z			
	验收单位	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98%、10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运营单位	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CAWTJN06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氨氮	/	/	/		/		/	/			/	/	

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89	200			0.0102	0.0102		0.0102	0.0868	+0.0102
	烟尘												
	工业粉尘		/	0.7	30			0.003	0.003		0.003	0.1303	+0.003
	氮氧化物			114	300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0.2	60	/	/	0.0038	0.0038	/	0.0038	0.0046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表一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用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用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已落实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应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生产作业时车间应密闭，喷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冷镦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生产时车间密闭，喷砂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冷镦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避免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超标。	3、项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已落实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建立健全管理台账，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落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含油金属屑、废油、废冷镦油、废活性炭、原料空桶	4、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粉、废活性炭、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冷镦油（废油）、废机油、废油抹布、原料空桶，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	已落实

等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废金属边角料（不含油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粉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经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渣、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吴春生回收利用；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后期产生收集后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冷镦油（废油）、废机油、冷镦油空桶、机油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张坑村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张坑村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暂存及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环境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	5.项目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环境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
6.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6.项目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已落实
7.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0868$ 吨 / 年， $\text{NO}_x \leq 0.1303$ 吨 / 年，相关排污权指标应于项目投产前按有关要求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获取； $\text{VOCs} \leq 0.0046$ 吨 / 年，由福建省南安市锐登鞋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0055 吨 / 年。	5.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8 吨/年， SO_2 排放量为 0.0102 吨/年， NO_x 排放量为 0.0102 吨/年，小于环评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